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余邦平先生	50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1)</sup>	一九九零年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大煒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1)</sup>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王世澤先生	50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1)</sup>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學忠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林植信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偉豪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Punnya Niraan De Silva 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雪婷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洪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余紅岡先生	45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
童宇先生	45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
劉禮志先生	44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技術研發及機電管理
劉永富先生	4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萬維平先生	55	總工程師及技術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技術監督
王龍先生	43	總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會計監督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
- (2)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指自創始人余邦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收購紅果煤礦起加入紅果煤礦營運的時間、自創始人余邦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苞谷山煤礦起加入苞谷山煤礦營運的時間或自本公司前身貴州邦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貴州邦達營運的時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余邦平，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一九九零年收購紅果煤礦後於一九九零年創立並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余邦平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余邦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創立紅果煤礦後，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立苞谷山煤礦。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起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前身貴州邦達。除對本集團的貢獻外，余邦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二零零八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邦平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

余先生是下列各分公司或獨資公司或合夥解散前的負責人：

公司/ 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紅果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苞谷山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普安縣 江西坡鎮東南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洗煤廠	中國	洗煤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二零零七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縣紅果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二零零七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州市博睿五金銷售 經營部(普通合夥)	中國	批發及零售 銷售金屬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孫大煒，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孫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貴州邦達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孫先生在雲南省富源縣協助父親孫宗明先生打理其煤炭貿易生意。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貴州省中國工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銀行畢節支行銷售部工作。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前，孫先生為大方縣襪廠的庫房管理員。大方縣襪廠是一家製造襪子的工廠。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畢業於大方縣職業高中。

孫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源縣澤龍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煤炭貿易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富源縣乾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煤炭貿易	二零零八年 九月八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王世澤，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作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採煤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王先生為貴州邦達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貴州邦達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與財務、審核、採購、銷售及營運管理有關的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王先生於紅果煤礦工作，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營運。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於盤縣紅果信用社擔任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於盤縣信用聯社擔任稽核科副科長。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於柏果農村信用社擔任副主任。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彼於盤縣五一信用社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貴州省委黨校，並獲頒授經濟管理文憑。彼目前入讀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完成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學忠**，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全資附屬公司滙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出任中山市凱星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為廣州仲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廣東兄弟時尚服飾研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此為一家台資企業，主營自家女裝品牌。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李先生任廣州天啓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市商業銀行任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李先生於哈爾濱金融學院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林植信**，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8年從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於全球頂尖私募股權公司TPG Group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專注於評估及執行亞太區若干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以及就投資後事宜與投資公司合作。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華威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方先生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方先生服務客戶眾多，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以至國際公司，如零售、製造、貿易、分銷、金礦、物業投資及財經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歷任數職，最後於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服務客戶下至中小企業，上至上市公司。彼亦從事單項盡職審查工作。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榮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通過專業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Punnya Niraan De Silva**，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 Silva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De Silva先生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最後職務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新加坡辦事處。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香港辦事處。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美國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澳洲辦事處。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榮獲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雪婷**，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MIG Limited (Loyal Wines)擔任營運總監，該公司為經營酒類電商平台，應用先進的近場通訊(NFC)技術確保在線葡萄酒及烈酒交易真實可靠。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張女士於Archipar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該公司為設計與改造服務平台公司，為連接、配對、管理及精簡設計與改造項目提供數碼解決方案，從而確保品質及效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女士於證券經紀及交易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張女士於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公司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TPG Capital Limited)擔任投資服務分析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女士於聯昌國際銀行集團的零售及機構證券業務旗下的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畢業於布蘭戴斯大學，獲頒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王洪川**，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煤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盤縣樂民鎮梓木戛煤礦擔任礦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盤縣大山吉源煤礦礦長一職。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祥興煤礦礦長、基建工程部煤礦工程部長、弓角田煤礦礦長及洪興煤礦礦長。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王先生任職盤江煤電集團公司月亮田礦，專門負責採礦工作，先後擔任技術員、掘進副隊長及隊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出任帶班區長、生產區長及區長一職。

王先生任職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貴州省工商業聯合會審批擁有採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貴州大學礦山機電專科畢業，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科畢業。

### 高級管理層

余紅岡，4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經理。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彼一直擔任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余先生就職於紅果煤礦，期間，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紅果煤礦主管、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安全主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副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余先生就職於紅果鎮挪灣煤礦，期間，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煤礦(安全)副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安全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煤礦開採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採礦技術專科。

童宇，45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童先生於採煤行業積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童先生擔任久泰邦達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童先生任職於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期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副總經濟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營銷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副總經濟師及營銷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營銷部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採購主管兼副總監。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童先生於貴州黔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燃料管單位的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貴州大學企業管理專科畢業。童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於西南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商業經濟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禮志**，44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機電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劉先生擔任貴州邦達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此公司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焦化及焦化副產品的生產。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任職於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租務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機電維修主任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生產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劉永富**，47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劉先生就職於久泰邦達，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就職於貴州六盤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劉先生於六盤水市給排水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劉先生於六盤水市捲煙廠多個分處／部門任職，包括規劃處、人事及勞務處、行政辦公室及銷售部。於二零零九年，劉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彼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貴州省物資學校取得材料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萬維平**，55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及技術經理。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監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萬先生於貴州邦達擔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萬先生擔任紅果煤礦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前，彼任職於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礦，期間，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技術科科長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龍，4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會計師。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監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王先生於久泰邦達財務部擔任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王先生出任貴州邦達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六盤水德會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出任六盤水土源地價評估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湖南佳惠百貨有限責任公司財務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廣州金融學院並獲得經濟學與銀行管理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頒發註冊會計師(中級資格)及註冊稅務師的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馮綺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擁有約20年經驗。馮女士於嘉信秘書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承擔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務。馮女士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與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馮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除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香港，彼等的絕大部分時間乃用於監管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我們須制定若干額外措施，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價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以協助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26條以及第B.1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林植信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張雪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余邦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離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余邦平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委任如余邦平先生般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此外，鑒於余邦平先生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其個人資料及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歷史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而言屬適當及有利。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擬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擬定期審閱本公司於余邦平先生領導下的營運，並認為該安排不會對平衡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造成負面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概無董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派付的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1,000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 [編纂]

[編纂]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此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編纂]及[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